

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晋中分校文件

晋中电大[2020]05号

晋中电大分校

“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一村一”）

综合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综合实践环节是“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一村一”）专业规则中的必修内容，是完成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一村一”）综合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确保综合实践教学质量，按照省电大《山西电大“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一村一）综合实践教学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综合实践的目的

综合实践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对学员学习的理论知识进行综合运用的培训，旨在加强学生对社会的了解，培养和训练学生认识社会、观察社会的能力，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为毕业后尽快适应实际工作打下基础。各教学点要按照省电大制定的《山西广播电视大学“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一村一）各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实施方案》（附件1至附件6），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二、综合实践的组织要求

1. 在省校工作总体安排下，分校按照省电大的要求，协助各教学点完成各专业指导教师选聘及落实综合实践指导过程的相关工作。

分校以省电大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相关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大纲为依据，负责对综合实践教学的相关指导。跟踪检查综合实践环节情况，做好抽查验收工作。

2. 各教学点应高度重视综合实践的组织，成立生产实习领导小组及毕业作业指导小组。根据学生及实习单位情况，将学生分成实习小组，并确定组长。指导教师指导各组学生制定生产实习计划。

三、综合实践环节的基本要求

按专业规则规定，综合实践环节包括生产实习（农）（8学分）和毕业作业（农）（5学分）两部分。

1. 生产实习基本要求及鉴定

凡已完成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80%以上的学生，可以参加生产实习。生产实习为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各教学点结合各专业及学生实际情况，为每个学生制定详细的生产实习计划，生产实习时间安排一般每学分不少于1

周。生产实习结束后，应由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共同填写生产实习考核表（附件7）。

2. 毕业作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及评定

各教学点于每学期期末召开“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一村一”）毕业学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动员会，部署毕业环节各项教学工作。根据各专业毕业作业实施细则确定毕业作业题目，填写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毕业作业初步选题申报表（附件9）。

各教学点实践指导教师对学生上报的毕业作业选题进行审核。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作业进行三次指导：初稿、修改稿、最后定稿，并填写山西广播电视大学学生毕业作业（论文、设计）评审表“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一村一”）（附件10）。

毕业作业由指导教师初评，评议工作完成后根据评议情况及指导老师给的初评成绩，经教学点毕业作业指导小组综合考虑后给定学生毕业作业成绩（百分制）。毕业作业成绩经分校审核后，成绩由分校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省校对分校录入的成绩进行审核，定期抽查。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指导教师要具有本专业较丰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并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要求指导教师对学生所选毕业作业题目有一定的研究，并能运用现代教学媒体，能经常到各实习点指导学生。每一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不超过8人。

五、对实习单位的要求

实习单位要能够满足学生实习要求，有一定的规模，在当地生产、管理等方面比较规范、技术先进，有能够担任（或协助）指导教师的技术人员，能够与电大共同完成实习任务。

六、申报和撰写的要求

1. 各教学点要根据各自开设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实施细则，填写生产实习组织情况表（附件7），存档备案，分校定期教学检查审核。

2. 各教学点要使用统一的“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一村一”）综合实践环节档案表，包括《山西广播电视大学生生产实习成绩评定表（“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一村一”）》（附件8）和《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毕业作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一村一”）》（附件11）。综合实践环节材料的审批由教学点初审，分校复审。审核结束后，分别由教学点、分校留存备案。同时由分校将一份上报省校教务处考务科。

3. 生产实习和毕业作业的撰写格式及成绩评定标准见（附件12）。

七、答辩

各教学点根据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情况，上报分校由分校安排毕业作业答辩工作。

